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深圳市飞龙世纪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圳关查缉违字〔2026〕21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飞龙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674845798B
4	法定代表人	彭桂云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9月28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5月15日，依某公司委托司机驾驶车辆粤ZHY71港（载货清单:9000013968843）持238220260826513773号和238220260826513775号报关单（一车两单）以进料对口方式经深圳湾口岸申报出口货物一批。经查验，发现238220260826513775号报关单申报货物锡膏印刷机（商品编号：8479899990）3台（共重2391千克）实际未出口。涉案货物价值112108.11美元（按照2026年5月征税汇率6.8582计算，约合人民币76.38860万元）。经计核，涉案货物漏缴税款人民币3.214281万元。经调查，当事人依某有限公司出口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当事人深圳市飞龙世纪物流

		有限公司承运进口业务，向海关交验单证不真实。当事人依某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龙世纪物流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